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的餐厅运转保障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餐厅运转保障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航天基地巴瑞尔科技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航天基地巴瑞尔科技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